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 302 号

关于给予苏州馨格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苏州馨格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梅李镇赵市支福妙线赵市村段 1 幢。

陈玉梅，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查明，苏州馨格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馨格、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2022 年 7 月，ST 馨格向常熟市凯旋经编织造有限公司出售

了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资产，出售时标的账面价值为17,915,505.62元，占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87.12%，构成重大资产重组。ST馨格在进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前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董事会、于7月22日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相关议案。ST馨格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23年6月30日补充披露了出售资产公告；截至2023年8月31日，仍未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ST馨格的上述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二、其他信息披露违规

ST馨格存在以下事项未及时披露：2022年8月16日，ST馨格的2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其中包含主要银行账户；2023年3月6日，ST馨格的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2022年1月5日，ST馨格董事长、股东陈玉梅与董事、股东姚志明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确认在公司管理与重大事项决策上采取一致行动；2023年3月，ST馨格变更办公地址为常熟市梅李镇通港路352号梅李科技创业中心主楼11层，原办公地址为常熟市梅李镇赵市支福妙线赵市村段1幢。ST馨格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后于2023年6月30日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ST馨格未规范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即实施完毕上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ST 馨格未及时披露其他事项，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ST 馨格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陈玉梅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违规、其他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挂牌公司 ST 馨格、陈玉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ST 馨格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日